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玖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流用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二九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煖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豐縣縣長楊良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河南省政府請提前設置欒川縣治一案並請鑄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候飭局鑄發由

第二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福建思明縣舊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七七八號　令司法院　呈報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煖被付懲戒案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二七七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流用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八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豐縣縣長楊良被付懲戒案候分令轉飭遵照由

第二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邵文星案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加派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二人並准於天津等埠各設分會並派委員暨修正該會章程呈請鑒核由

第二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魏傅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董朱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龐王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許寶駒試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徐以枋試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趙光庭試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飭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歲字第四四四號呈稱，「案准文官處第五九二六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為呈報本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收支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收支比較表一份，准此，查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常歲出預算，經奉核定為三十八萬四千元，此次該會以各項支出實數較原列預算分配數略有增減，擬請將增加之辦公費八百六十五元五角一分，及購置費六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由俸給費四千二百七十八元九角五分，特別費三千二百三十五元九角九分餘額內流用，比較預算總額尙餘九元七角七分，既係在預算範圍以內酌為撥注，核與定章尙無不合，除由本處登記備查外，擬請鑒核准予備案，幷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幷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附比較表一份
計抄附原附比較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行政院／考試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烺被劾失職貪汚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丁炳烺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丁炳烺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丁炳烺應即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轉飭遵照／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三／二份（見第一八九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爲令飭／飭知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蘇豐縣縣長楊良被劾濫用職權，逼斃無辜及重徵殃民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楊良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楊良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楊良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仰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轉飭遵照／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二／一份（見第一八九六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二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爲核議河南省政府咨請提前設置欒川縣治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既據該部核明，係爲便利行政起見，所擬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欒川縣印信，仰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七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繳福建思明縣截角舊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二六六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請鑄發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一三號呈一件，爲安徽郎溪縣縣長丁炳烺被劾失職貪汚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議決丁炳烺免職幷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丁炳烺應即免職幷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歲字第四四四號呈一件，爲奉交建設委員會呈報本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流用情形一案，經查核增減各數係在預算範圍以內酌爲挹注，與定章尙無不合，擬請鑒核備案，幷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幷令知建設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江蘇豐縣縣長楊良被劾濫用職權，逼斃無辜及重徵殃民一案，經會議決，楊良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楊良應卽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仰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六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霸縣邵文星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册均悉。准予題頒踐履敦實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册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七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爲本部加派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員二人，并准該會請於天津、漢口、廣州三埠各設分會并派委員，業經由部照准分別令派，并將該會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款加以修正，另令公布，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七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安新縣魏傅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昭宣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二三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婺源縣董朱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坤維正氣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固安縣龎王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孔昭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一．各省市為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經費。
2.登記費。
3.書狀費。
4.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公地收入。

三．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收，但農村田地，不在此限。

四．各省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量經費時，得以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商款。

五．各省市政府擬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咨部轉呈核准。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財兩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一四川陳樊氏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梁永康等因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紹忱因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姚茂文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茂文桂如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姚其元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發因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梅生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鑫姆因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守典因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一湖北蕭德林等共同殺人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蕭德林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曾小張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王立三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立三王德妮劉福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朱氏因王立三等殺人附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立三王德妮劉福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萬李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伍紹文被訴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欒洪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子青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江三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范勉吾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張東等擄人勒贖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東孫增武大起袁光禮王得然孫晉耿吳懷順部分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陳朗朗等擄人勒贖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朗朗陳祥文連續結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執行徒刑十三年三月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西魯新夫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鴻儒被訴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一福建黃篤初等與沈明順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黃亭豫等與張恆宜等求償杉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王氏與王魏氏聲請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李氏與張孟氏請求交房及禁止合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炳士與鄭王氏等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劉梅村與裕隆號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等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德慶隆號與永興慶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國忠與李韋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李瑞廷及其子李國忠不得爭部分外廢棄李韋氏在第一審請求確認李四喜立嗣成立之訴駁回　上訴人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六被上訴人負十分之四

一江西吳秉昆與吉陵輪局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殿卿與彭永年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馬路氏與馬雲起請求離婚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李相禎等與謝餘憲等確認養子歸宗及不許入譜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貴州寇蘇甫等與馬引之等確認贖業無效並請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貴州馬引之等與寇蘇甫等確認贖業無效並請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西徐鏡川與恆大永錢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新金記祥號與祥泰木行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余順興號與公平洋行請求付租讓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黑物件與李李氏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呂鼎元與韓尚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懷忠等與通益銀行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周樹坤與張行剛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錢子門與交通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甘仲卿與甘宋氏請求離婚及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一河北張漢陞與慶昌號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曾學溥與曾趙紫柱請求離婚及別居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于別居監護子女給付扶養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卓仁甫等與瑞孚莊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姜顧氏與姜齊盛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毛鶴姿與毛沈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解麗生與王信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蕭氏與劉步高等請求返還田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于駁回上訴人劉蕭氏在第一審之訴及令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劉步高劉周氏之上訴上訴人劉蕭氏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除關于參加部分由參加人等負擔外其餘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江蘇蘇益尼克與薛福連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景賢等與林阮氏告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田珩堂等與源豐莊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田珩堂等與源豐莊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